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雅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雅惠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經營髮廊，平時在上址飼養貓隻，本應注意避免飼養之貓隻傷人，而依現場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適度管理，任由該貓隻未使用安全防護措施進出上址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8時20分許，不慎抓傷徒步行經該處之告訴人廖怡婷，使廖怡婷受有右小腿表淺撕裂傷，穿刺傷0.5公分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志成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